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持續關連交易 向TEH集團租賃船舶

茲提述(1)招股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Cross Strait Holding(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就Cross Strait Holding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訂立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一月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德勝航運將船舶B租賃予TS Singapore的一月船舶租賃協議，期限較短，自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船舶租賃訂立新船舶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由於Cross Strait Holding(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隸屬於TEH集團)已納入新船舶租賃總協議，故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將於2026年5月1日終止，並由新船舶租賃總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德勝航運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茲提述一月公告。由於一月船舶租賃協議（其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及新船舶租賃總協議均與德勝航運訂立，並且於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計該等合約項下的船舶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新船舶租賃總協議（與一月船舶租賃協議進一步合計）項下船舶租賃所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各年度上限為基準）及（就2025年度的規模測試而言），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新船舶租賃總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1)招股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Cross Strait Holding（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就Cross Strait Holding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訂立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2)一月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德勝航運將船舶B租賃予TS Singapore的一月船舶租賃協議，期限較短，自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TE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訂立新船舶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可經雙方協商續訂，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由於Cross Strait Holding（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隸屬於TEH集團）已納入新船舶租賃總協議，故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將於2026年5月1日終止，並由新船舶租賃總協議取代。

新船舶租賃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TE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目前，預計TEH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船舶包括：(i)船舶A（該船舶乃根據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進行租賃）；及(ii)新增的船舶C。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新船舶租賃總協議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於遵守上述一般原則的前提下，本集團就船舶租賃服務應支付的租賃費用，將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所需船舶的數目、類型及租賃期限；及(ii)可資比較類型的船舶的現行市場費率（以行業報告內公佈的標準船舶租用指數為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就船舶租賃應向Cross Strait Holding支付的實際租賃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4,640,000美元（相等於約114,192,000港元）及11,821,000美元（相等於約92,203,8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TS Singapore根據一月船舶租賃協議就船舶租賃（船舶B）應向德勝航運支付的實際租賃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178,100美元（相等於約9,189,18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TEH集團支付的年度船舶租賃費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1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0港元）及1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0港元）。

上述最高租賃費用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可資比較類型的船舶的現行每日市場費率（以行業報告內公佈的標準船舶租用指數及預期的市場費率變動為基準）；(ii)不同貿易航線的預期業務量；及(i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TEH集團租賃船舶的相應預期需求。

新船舶租賃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船舶租賃可確保供應穩定，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本集團知悉，船舶C(由德勝航運擁有的一輛船舶)計劃於2026年4月進入乾船塢，此舉預期將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整體技術狀況。本集團認為，相較於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船舶時通常可獲得的有關資料而言，了解船舶C的保養明細表及預期表現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營運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擬向德勝航運租賃船舶C。鑒於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乃由Cross Strait Holding(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嚴格意義上，並不涵蓋船舶C(其由德勝航運擁有)，且該協議將於今年年底屆滿，本公司認為，訂立涵蓋TEH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Cross Strait Holdings)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新船舶租賃總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船舶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亞太地區的貨櫃航運公司。本集團獨立營運貨櫃航運網絡，另亦通過與其他承運人訂立的安排(包括聯營航線服務、艙位互換及艙位租賃)營運，尤其注重亞太地區。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及提供由中國大灣區出發的頻繁航線服務。

TS Singapore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S Singapor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航運及相關服務。

德勝航運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櫃航運服務，並專注於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指定港口之間的海峽兩岸貿易航線。海峽兩岸貿易航線指《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規定的指定中國大陸港口與指定台灣港口之間的直航貿易航線，而香港並非該等指定港口之一。

德勝航運的業務在地理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區別，因為其持有海峽兩岸貿易航線經營許可，而根據現行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無權經營該等航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德勝航運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茲提述一月公告。由於一月船舶租賃協議（其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及新船舶租賃總協議均與德勝航運訂立，並且於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計該等合約項下的船舶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新船舶租賃總協議（與一月船舶租賃協議進一步合計）項下船舶租賃所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各年度上限為基準）及（就2025年度的規模測試而言），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新船舶租賃總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及莊壯麗女士（各為一名董事）已放棄就有關新船舶租賃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2024年船舶租賃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Cross Strait Holding於2024年10月22日就船舶租賃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陳氏家族集團」 | 指 | 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
| 「本公司」 | 指 |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
| 「Cross Strait Holding」 | 指 | Cross Strai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一月船舶租賃」 | 指 | TS Singapore向德勝航運短期租賃船舶B，期限自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 「一月船舶租賃協議」 | 指 | TS Singapore、Viscou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德勝航運就一月船舶租賃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三方更替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船舶租賃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就船舶租賃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新船舶租賃總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EH集團」 | 指 | 德勝航運及其附屬公司 |
| 「德勝航運」 | 指 | 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氏家族集團擁有88.4%，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TEU」 | 指 | 二十呎當量單位，為長度20呎、高度8呎6吋及闊度8呎貨櫃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
| 「TS Singapore」 | 指 | TS Container Line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船舶A」 | 指 | 「TEH TAICHUNG」，一艘建於2007年容量為2,535TEU的貨櫃船 |
| 「船舶B」 | 指 | 原指定為「TS SHENZHEN」，於交付時更名為「TEH PEACE」，一艘建於2020年容量為1,081TEU的貨櫃船 |
| 「船舶C」 | 指 | 「TEH VICTORY」，一艘建於2008年容量為987TEU的貨櫃船 |

| | | |
|--------|---|-------------------------------------|
| 「船舶租賃」 | 指 | 本集團向TEH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TEH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租賃船舶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美元乃按照7.8:1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計算。